

(上接B70版)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B822会议室,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1甲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财务总监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投资经理助理-二五年度投资经理助理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2025年度投资经理助理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8月30日,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议案一、议案三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须回避表决。议案四至议案七均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来电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23日-26日,29日。

3.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1甲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

(1)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1甲号

(2)邮编:110142

(3)电话:(024)25190865

(4)联系人:林晓琳

(5)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证件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5-05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1.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

(二)股东出席的股东和持股情况: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股总数	3,64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总数	1,701,463,02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4.22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4.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88,441,530	97,147	47,662,9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	188,084,668	79,3578	47,662,9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5-06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9	—	2025/9/19	2025/9/19

● 差异化分红设置: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4日的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22,990,7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64,598,146.20元。

4.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8	—	2025/9/19	2025/9/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人民币派发,根据有关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款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如其从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有关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款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人民币。

5.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871-64327177。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简称:22栖建01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简称:23栖建01 债券代码:240284

债券简称:24栖建02 债券代码:24054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辰持有的基本情况:截至目前,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科”)持有本公司股份9,259,3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5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栖霞建设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5-017号)》。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到南京高科《关于减持栖霞建设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南京高科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9,259,308股

股东身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

8.81%

IPO前持股:17,279,240股
IPO后持股:2,819,760股
减持股份来源:其他方式(2025年7月10日)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